

证券代码：873186

证券简称：津万事兴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32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28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耿学忠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刘小靖	董监高	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张勐	董监高	总经理

翁格佳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王海艳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对外担保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

津万事兴为天津蓟州新城民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蓟州物业)提供服务，自 2018 年至 2023 年 7 月共产生应收天津蓟州物业账款 32477137.55 元。津万事兴的控股股东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兴控股)收购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兴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四方采取债务等额抵消方式结算股权交易中部分价款，即津万事兴以应收天津蓟州物业账款代控股股东垫付了部分股权收购款，金额为 32477137.55 元，上述关联交易的《债务债权转让四方协议》于 2024 年 3 月补签，但实际发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对津万事兴的资金占用，占用时间自 2023 年 8 月起，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32477137.55 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40%。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尚未清理。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23 年 12 月，津万事兴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万事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24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9.12%。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津万事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及时披露占用资

金的情况，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万事兴控股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长耿学忠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违规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翁格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占用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违规负有责任。

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刘小靖、总经理张勐、财务负责人王海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津万事兴、万事兴控股、耿学忠、刘小靖、张勐、翁格佳、王海艳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未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32号）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